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783,8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覆盖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消费及小动力锂电池等多个领域。公司以电池仿真测试、电池过程测试及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为核心，向下游的电池制造企业及新能源汽车企业提供电池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以多年积累的锂电池测试技术、高功率电力电子测控技术为基础开发储能变流器（PCS）系列产品及智能电站控制系统，并与锂电池、储能行业头部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向电力企业、充电运营商等下游客户推广储充检一体化储能电站系列产品；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与下游电池客户深度合作，为下游客户开展锂电池检测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号召，通过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开发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等相关产品并向新能源汽车车主开展充电运营服务。

公司发挥自身检测技术优势，通过控股子公司向下游锂电池企业开展检测服务，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核心客户粘性使公司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将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锂电池研发、生产领域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桩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满足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储能变流器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在政策推动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多年以来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推进，整体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业化发展，为全球的汽车电动化转型贡献了显著力量，带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同步完善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产业优势。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助力中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同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显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而作为全球主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的美国表现出极强的发展潜力，全球电动化趋势已经成型。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下，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规划的逐渐明晰，一方面能源生产领域不断提高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降低化石能源比例；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终端将向电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储能可以同时从新型电力体系的供、需两方面提供支撑。2022年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5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36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45项，软件著作权56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1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7.07%。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58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1.53%。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人才，其中博士7名，硕士45名。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产品凭借着突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锂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锂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4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究，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境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991,462,260.63	1,213,039,749.96	64.17%	921,104,95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080,903.98	587,538,897.03	78.04%	531,896,525.9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810,691,623.03	574,856,965.50	41.02%	365,583,90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45,638.81	56,996,371.08	33.42%	3,548,4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75,716.29	50,063,648.88	23.59%	-3,141,99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41,366.05	57,910,890.28	-148.42%	-83,077,428.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82	0.4209	23.12%	0.0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82	0.4209	23.12%	0.0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10.19%	-2.42%	0.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347,294.02	229,343,247.41	221,791,196.37	238,209,8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1,123.70	41,441,788.49	12,043,546.60	2,719,18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2,839.11	40,635,680.24	6,802,539.08	-3,465,3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3,058.98	-36,348,949.56	-15,052,256.19	53,762,898.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5,30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3,60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	13,741,405		
汤平	境内自然人	9.86%	14,565,459	12,586,614	质押	5,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1,769,888			
银华鼎利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1,731,4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588,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835,600			
杨一斌	境内自然人	0.52%	772,800			
孙隆英	境内自然人	0.42%	62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三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p> <p>2、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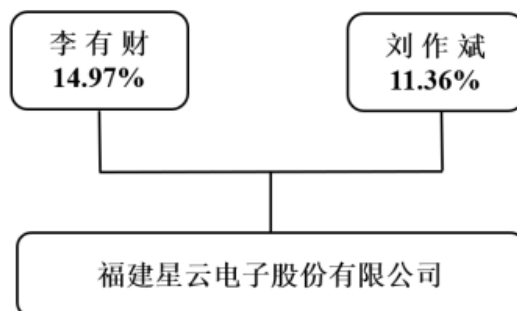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34,500,000股增加至147,783,896股，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 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事项

1、李有财、刘作斌和江美珠三人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2021年10月24日终止失效，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2、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在此期限内，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和刘作斌。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